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視訊輔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視訊輔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作業指引」第五條第二項，為使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31 日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稱視訊輔助股東會）之相關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公司特建置「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注意事項。</p>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及本平台建置之目的。
<p>第二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事項。</p>	<p>一、明定本平台之連線方式、使用方式及服務內容。</p> <p>二、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且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之期間極短，為使作業單純，本年服務對象將僅限股東、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等，不及於保管機構等其他使用者。</p>
<p>第三條 公司使用本平台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作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合約，並填具基本資料表，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p> <p>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欲使用本平台時，應自本公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填具「視訊輔助股東會服務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p> <p>代辦股務機構受委任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作業者，應由公司於前項申請書載明代辦股務機構聯絡人資訊。</p> <p>前二項之聯絡人資訊應留存其公司或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p>	<p>一、因本平台服務須使用電子投票平台之連線功能，公司如欲申請使用本平台，須先與本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合約，並留存相關資料；如已簽訂者，即可直接申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申請使用本平台之申請期間及應提出之文件。</p> <p>三、公司如有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者，為使代辦股務機構取得後台管理權限及收受電子郵件，公司前項申請書並應填具代辦股務機構聯絡人資訊，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避免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聯絡人</p>

條 文	說 明
	<p>之電子郵件信箱，於登入直播平台作業時，揭露給其他使用者，可能造成個人資料之不當利用，第四項明定聯絡人應留存其公司或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p>
<p>第四條 使用者使用本平台，採電子憑證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者，應依本平台公告有效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p> <p>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p> <p>二、網路銀行憑證。</p> <p>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p> <p>四、自然人憑證。</p> <p>五、工商憑證。</p> <p>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p> <p>股東使用本平台，得另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使用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p> <p>二、使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0)或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Fid0)。</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者以電子憑證作為登入本平台之身分識別方式者，其可使用之憑證種類。</p> <p>二、第二項明定一般股東得以前項憑證以外之其他身分驗證方式，作為身分識別之機制。</p>
<p>第五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股東會日期及議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p> <p>前項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輸入之資料，如需變更，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傳輸股東會日期及議案相關資料之方式及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前項期限後，如需變更輸入之資料者，其應辦理之期限及方式。</p>
<p>第六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將有表決權股東資料依本公司規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p>	<p>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交付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資料之期限及方式。</p>
<p>第七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將已交付委託書之股東明細資料依本公司規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p>	<p>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交付本公司，已交付委託書股東資料之期間及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自 110 年 8 月 6 日起至公司股東會開會四日前，於本平台辦理登記。</p> <p>股東為前項登記時，應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及參與實體股東會。</p> <p>股東為第一項登記後，欲參與公司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該公司登記截止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股東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登記。</p>	<p>一、第一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股東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於登記前依規定須聲明放棄之權利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股東登記後，如欲親自出席參與實體股東會者，應於登記之期限內撤銷，及逾期撤銷之效果。</p> <p>四、第四項明定股東已完成電子投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不得再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第九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公司基本資料、議事手冊等資料上傳至本平台下之直播平台（以下稱直播平台）。</p>	<p>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上傳本平台下之直播平台相關會議資料。</p>
<p>第十條 股東會開始前 30 分鐘，本公司將開啟本平台下之投票平台（以下稱投票平台），及其報到功能。</p> <p>已登記之股東於本公司開啟投票平台，登入進行身分驗證，並辦理報到後，公司始得將其列入出席權數。</p> <p>股東並得登入直播平台，觀看視訊直播並提問。</p>	<p>一、第一項明定投票平台開啟之時間。</p> <p>二、第二項明定股東報到計入出席權數之原則。</p> <p>三、第三項明定股東於直播平台觀看視訊直播及提問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議結束前，得於本平台查詢及下載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報到明細資料。</p>	<p>為統計股東會當日出席權數，本平台將提供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議結束前，於本平台下載股東報到之明細資料，以計算股東會出席權數，爰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時，開啟投票平台之投票功能。</p> <p>股東在本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於投票結束前送達本平台者，即為送達公司。</p>	<p>一、明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開啟投票平台之時間。</p> <p>二、明定股東在本平台為投票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三條 股東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本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p>	<p>明定股東投票後，亦得為撤銷、修改之權利及效果。</p>

條 文	說 明
<p>時，即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送達為準。</p>	
<p>第十四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關閉直播平台前，將各議案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落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等資料上傳直播平台，並給予適當之揭示時間。</p>	<p>明定公司將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同步揭露直播平台，予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知悉之義務，且在直播平台關閉前，並應給予適當之揭示時間，以使股東有充分時間閱覽。</p>
<p>第十五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主席宣布投票截止，並關閉本平台投票功能後，得查詢及下載投票之明細及統計結果等相關資料。</p> <p>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本平台查詢及下載股東之報到紀錄。</p>	<p>一、為統計議案表決及選舉權數，第一項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投票結束後，查詢及下載投票統計相關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司於股東會後下載股東報到紀錄之期限。</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對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本平台之報到、提問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實體股東會現場及直播平台之直播畫面，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本公司對前項之直播畫面，亦將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一、為使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產生爭議時利於舉證，第一項明定公司應就股東會以視訊輔助部分進行記錄保存，並對實體股東會現場及直播平台之直播畫面，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本公司基於記錄保存，亦將對直播平台之直播畫面，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本平台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p>	<p>明定股東得於本平台查詢其投票紀錄之期限。</p>
<p>第十八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輸入本平台之資料、交付之有表決權股東資料及股東之投票紀錄等，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會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資料係以媒體方式交付者，本公司保存該媒體至股東會後一年，但股東會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銷毀該媒體時，公司得派員會同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輸入本平台資料之保存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以媒體方式交付資料之保存期限，及公司得派員會同銷毀媒體。</p>
<p>第十九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操作說明、問答集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